

日治時期的寶可夢狂潮

打麻雀

文、圖 | 許明珠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

從唐代的「葉子戲」、明代「紙牌」、「馬弔」、清中葉以後「碰和紙牌」發展成現代麻將。清代古籍記載麻將盛行於達官貴人，名之曰「看竹」，現代人麻將桌的功能是怡情防癡呆，還是為了競賭贏錢？博戲之風期來以久。

源自中土過水英美

你只要不玩遊戲就渾身不對勁嗎？你的痛苦，他們都懂。現今熱門的「桌遊」麻將，其實從百年前就開始腐蝕眾人的身心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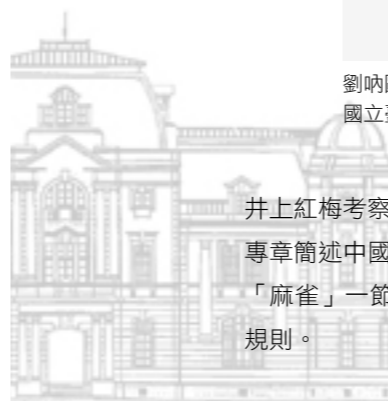
麻將，舊稱馬將、麻雀。是由唐代的「葉子戲」演變而來，「葉子戲」在明代時始稱「紙牌」，又稱「馬弔」，明朝末年已頗為風行，明代小說家馮夢龍《馬弔牌經》便是一本有關如何打馬弔的專書。

麻將大概是在清中葉以後出現的，相傳源自浙江寧波。據說是寧波文人陳魚門（1817-1878）於同治三年（1864）將「碰和紙牌」張數增加，並改作竹骨材質，成為現代麻將的雛形，到了清代後期開始盛行。徐珂《清稗類鈔》就提及：「光、宣間，麻雀盛行，達乎諸侯大夫及士庶人，名之曰看竹，其意若曰，何可一日無此君也。」無論是達官貴人還是平民

百姓，一天沒打麻將都無法忍受啊！可見即使清代禁賭法令完備又嚴厲，也難以壓制麻將的風行。

鴉片戰爭後，西方賭博管理方式進入中國，清政府才給予賭博合法化，賭博風氣也就更加興盛。1920年間，隨著英、美的流行，麻將竟變成「國粹」，轉化為中國古老智慧的精華，反向傳回中國。不但民間蔚為時尚，高官、富商、知識分子也熱烈參與，到了當局不得不明令禁止的地步。明治42年（1909）《臺灣日日新報》標題「京師將禁雀局」，內文寫著：「中國十八行省賭博盛行，莫如麻雀之局，官家開場聚賭……商更無論也。京師為首善之區，麻雀之局，比之二十二行省更盛行無忌。」高官公然聚賭，富商就更不用說了，身為首都的北京賭風竟比其他城市更盛。

這樣的情形不只中國官方察覺，當時日人



劉訥鷗上海時期（1926-1940年）使用之麻將牌
國立臺灣文學館典藏NMTL20080280002 劉漢中捐贈

井上紅梅考察中國風俗，也有〈賭博の研究〉專章簡述中國賭博風氣並介紹各種賭具，其中「麻雀」一節 20 餘頁，談麻將的起源與遊戲規則。

愛賭才會贏的臺灣人

清代民風，以廣東省人最嗜賭，福建其次，臺灣作為福建省轄管，嗜賭風氣同樣興盛。官方雖明令禁止，卻因為不肖官員包庇營私，也無法真正禁絕賭博歪風。藍鼎元《鹿洲初集》就說：「臺灣賭風最盛，兵民皆然。」只要是廟會市集，光天化日之下，就有人糾眾聚賭。

《彰化縣志》也提到士農工商卒伍喜愛賭博擲骰，輸光的人束手觀戰，但贏家也沒真的拿到錢，都被放賭的人拿走。賭客除了以現金作賭資，還有以稻、穀、桑、麻、衣裳、器皿等典當抵押的，有人輸到賣妻鬻子、家破人亡，仍不悔悟。

且清代臺灣不時發生賭博糾紛，已造成社會秩序動亂，乾隆 47 年（1782）漳泉械鬥，就是廟會聚賭爭執引起的對立。因地方多有賭場，故光緒元年（1875）福建巡撫王凱泰告示臺屬軍民嚴禁聚賭，並作「戒賭俚歌一百句」，下令要求淡水同知遍貼曉諭：「訪悉臺地賭風最盛，當經出示嚴禁在案。茲恐未能一

律痛改，特撰俚歌百句，以代苦口之勸，合行出示曉諭」。

俚歌內容不僅先宣示無論兵民「犯者即枷杖」，開場聚賭者，則受「初犯杖一百，併要徒三年」等嚴重刑責。其後更為民眾分析種種不利的處境，如「輸贏用籌碼，悉聽頭家計，豈知一結算，盈千并盈萬。現交不能欠，無錢借貸湊，重利受滾盤，變產還亦願。」不僅害得富貴子弟落魄潦倒，一般民眾辛苦收入付諸賭場，還被不良無賴、官吏所害，「因此多爭鬧，鬥毆釀命案，街鄰受波累，弱者受其殃。窮漢輸了錢，空手不能還，潛思偷與竊，遂變為賊盜。」苦口婆心地勸誡百姓千萬不可陷溺賭博。但這樣軟硬兼施，似乎起不了太大作用，賭博風潮一路從清代吹到日治。

麻將在臺灣

1895年，臺灣割讓給日本，政權移換，賭博陋習還是存在社會之中，戈春源《賭博史》描述：「臺灣賭博自清朝以來，一直很盛行。乾隆年間，已有賭徒『蹲踞街巷以相角逐』的記載。在日本殖民統治五十年間，賭風不減。」

根據官方資料《臺灣總督府統計書》、《臺灣犯罪統計》的記載，賭博犯罪率至1936年達至高峰，平均每萬人中有53名賭博犯。其中，賭博犯罪率的地方差異很大：臺北州最高，南部地方與東部地方次之，新竹州與臺中州最低。明治43年（1910）曾任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局、覆審法院檢察局檢察官的日人小野得一

郎，也提及臺灣人特別愛賭，賭博族群「不限於下層民眾，連仕紳階級都耽溺於此。」

那麼，麻將又扮演什麼樣的角色呢？日本剛治臺時，臺灣民眾多在廟前聚賭或私設賭場，賭具多是「四色牌」、「天九」、「豆仔」、「花會」、「骨牌」、「牙牌」、「十二字牌」等，尚未有「麻雀」娛樂。直到1920年代，英美流風所至，日本先受影響，才傳入臺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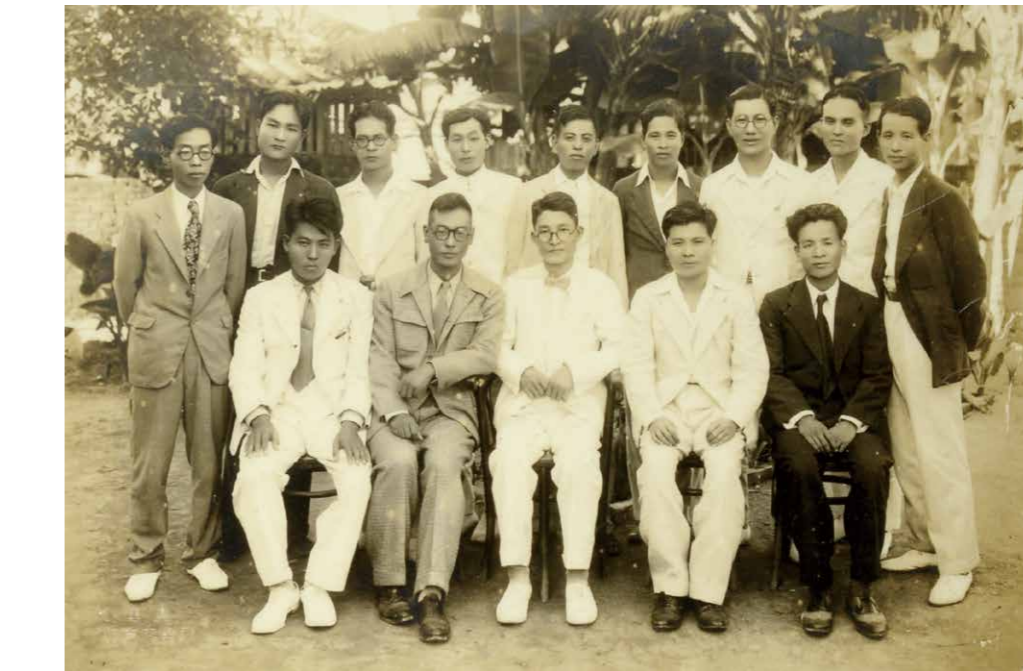
麻將原先是日臺航線上的郵輪、商船的船員、旅客，用來打發時間的娛樂，剛傳入臺灣時，是臺銀、電力或三井物產等機關的員工假日餘暇的休閒活動，經過熱心推廣，有銀行或會社組成「麻將黨」等類型的社團，終而在大稻埕括起風潮。這些社團將麻將視為象棋、圍棋一類的遊戲，彼此以競賽為樂，吸引不少知識分子加入。

當時麻將在島內流行十分迅速，好比近年的「精靈寶可夢GO」狂潮，遊戲一出現之後，各地相繼成立俱樂部、雀會，作為休閒娛樂，不過若涉及金錢，則會被政府界定為賭博。

自1920年後的《臺灣日日新報》報導因麻將賭博被捕的新聞漸多，而且案件遍布全島各地，犯案的人涉及各種職業、各種階層，官、警、教、商等被捕者也不少，光是一年之中，因為麻雀賭博、或因麻雀俱樂部被拘捕，可能就多達上百人。

台南賭醫吳新榮

1926年的《臺灣日日新報》報導：「嘉義街近來內臺人士，又麻雀之戲，其見流行，



1941年9月吳新榮（後排右3）與《臺灣文學》同仁合影於小雅園
國立臺灣文學館典藏NMTL20100020371 黃得時捐贈

知識階級之沾染尤深。」不久，臺南也開始流行，有說：「中流以上人士，樂此不疲。邇來臺南市，多有嗜此者。」

吳新榮（1907-1967）是臺南鹽分地帶著名的醫生詩人，他的日記裡留下許多關於麻將的紀錄，但這並不是因吳新榮過度沉溺或者賭技高超而引起注意，主要是他留下的日記呈現打麻將如何與他的生活產生關聯，十分有趣，也佐證了麻將正是當時知識分子圈內一種熱門且受歡迎的休閒活動。

吳新榮在日記裡首次提到麻將是1933年9月18日。他說：「這一天沒什麼病人，到將軍庄看普渡，後來找登芳氏、榮宗氏打兩環

麻將。」這時候的吳新榮是27歲，前一年9月才剛開始經營佳里醫院。

之後斷斷續續都有打牌的活動，其中1937、1938兩年是牌局活動最密集的時候，打麻將常常跟喝酒、粉味等活動連結在一起。這兩年密集打牌，也逐漸影響吳新榮的生活、工作，使得他對打麻將的心情頗為矛盾，既熱切又抗拒。

1938年4月吳新榮提到和清吉、培初、清波等人開桌較勁，吳新榮大勝，一群人都覺得應該把「不淨之財」花光，於是起前往臺南喝酒玩樂。和朋友這樣熱烈有趣的來往，讓吳新榮感受到生命的活力。有一回和鄭漢、郭

丙午諸友方城大戰後又到西美樓招妓飲酒，回到家已經三點，沒地方睡，六人於是再度開桌打牌，他在日記上寫道：「啊，痛快哉！啊，徹底哉！青春行樂當及時！」

不過到了隔天，吳新榮卻開始自我反省：「到底這樣下去可以嗎？到底得到多少樂趣呢？到底得到甚麼好處呢？」自此之後，遊樂與戒賭的念頭交雜，他曾經將麻將牌交給友人石錫純保管，告訴對方：「這副麻將牌，只要你住在佳里期間，請你永久保管。做為醫生，持有此道具，將導致墮落哩。」但這次吳新榮戒賭未能成功，1939年1月4日，他更深切反省：

打麻將本身作為娛樂並不壞，不好的是：一、打得正投入時，患者上門，帶給大家困擾；二、第二天早上無法早起，對患者產生時間上的不便。這樣下去，絕對不行。今年應該做到：一、廢止麻將；二、一定得早起。這是我人生的一場挑戰。此難題，我非戰勝不可。

打牌已經影響了他的工作。在這之後一年多，1940年3月8日這一天，吳新榮痛下決心戒賭，將麻將牌丟進糞坑，寫道：「一切的惡習在今年應該全部戒除，因為我家長子今天開始上學了。」甚至原來一起嬉笑玩樂的朋友變成了「惡友」，還說：

一切的交友，都是始於麻將，終於麻

將。一開始只是為了好玩，然後賭吃喝，賭菸酒，最後甚至於賭上金錢。種種感情的惡化及種種怠惰多由此產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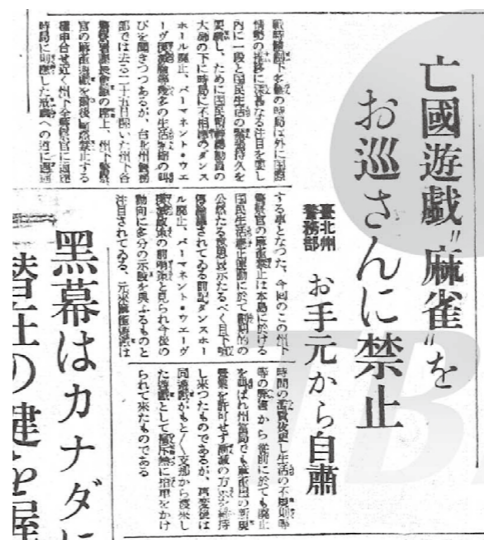
隔數日，又再重申一次自己要戒掉麻將，且覺得「這個決心就像把自己的孩子送上戰場一樣的悲壯」。這一次，吳新榮終於真的戒賭成功，之後打牌次數明顯地減少。最後一次記載打麻將是1958年，與朋友去旅社，老闆娘竟邀打牌，吳新榮說：「這是我昔時的好戲遊，我也無意拒絕，竟連打二床，初小贏，後微勝，但虛度時間至上午六時。」從敘述上可以感受到吳新榮對於麻將的態度已經從熱切轉成平淡。

一種麻將多種感受

梁啟超有句名言：「只有讀書可以忘記打牌，只有打牌可以忘記讀書。」貼切形容打麻將帶來快樂，卻也可能造成生活荒廢。這種矛盾的心情正呈顯社會對麻將遊戲／賭博兩種截然對立的態度。

日治時期臺北謝汝銓、彰化洪能傳、新竹林鍾英都曾以古典詩表達他們對於麻將的看法，一種麻將帶給臺灣文人多種不同的心情感受。謝汝銓在〈北投竹枝〉說「披襟年少競游情，親按紅牙唱渭城。麥酒鯨吞豪一打，醉餘麻雀戰深更」，寫年少荒唐，整夜狂飲啤酒、打麻將的情景，頗為生動。

洪能傳的麻將則有不同景象，是與朋友悠



「亡國遊戲"麻雀"をお巡さんに禁止臺北州警務部お手元から自肅」，臺北州警務部。《臺灣日日新報》1938年1月28日，第11版。

閒共處的平靜時光，他在〈感作〉詩裡寫道：「功業未成人欲老，琴書聊以慰鄉愁。爭名奪利久無心，種竹栽花樂自吟。有事西疇蓑笠伴，閒敲麻雀對知音」，自言無心於爭名奪利，只願蒔花吟詠以自娛，如果能再與知音好友打打麻將，悠閒度日，那就太棒了！洪能傳對於打麻將的態度是閒適悠然的，與謝汝銓寫年輕人玩樂的氛圍完全不同。

另外，林鍾英〈麻雀〉寫「麻雀消閒日夜娛，醉心更甚戲樗蒲。堪嗟風靡牽全局，百廢年來一念無」，則點出打麻將必須有較長的閒暇時間，否則如果沉浸其中，可能就會完全忘了世俗瑣事。

正因麻將好遊戲好競賭，沉迷的人太多，影響社會風氣與治安，所以禁止的聲浪也不小。有認為麻將會荒廢年少青春的，也有認為

麻將崇洋媚外，敗壞風俗的。陳懷澄（筆名陳惱公）作〈吾鄉雜作八首〉打油詩，序云：「吾鄉群眾，為惡風鼓盪，由儉入奢由奢而至沒廉恥，農工商勿論矣，士習尤甚，余目擊心傷，不禁發為悲憤有打油詩之作。願我士人各知自愛，勿為陋俗所移」，詩云：「蚩蚩男女尚洋裝，麻雀旋開賭博場。本是中華遊戲具，唾餘偏要拾西洋。」

如前所述，台灣的賭博犯罪率至1936年達至高峰，之後賭博犯罪率呈現緩降的態勢。或許是戰情越來越吃緊，賭博這種無益於社會的遊戲，與「亡國」連繫在一起，遭日本官方嚴格下令禁止。

直至1945年8月15日，日本真的失去臺灣，次月10日，吳新榮在日記裡寫道：

夕上，洪權、陳培初、徐清吉、鄭國津、楊加興諸君來訪，因為雨天無所可去，所以發議要打麻雀。

此麻雀是島田刑事，戰爭終結了後，為記念所贈。六人輪打至深夜，得大勝！

至夜半，又透風起來。明明的換朝代（按：換朝代）年冬，今年已做兩個的風颳了。

顯然時局大變，「亡國」無法消滅打牌帶來的樂趣。當時離終戰不到一個月，吳新榮「打牌自家中，悠然見颶風」，閒看改朝換代，是不是很有陶淵明心遠地自偏的味道呢？